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推进质量强县和商标品牌战略 等工作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

枞政办〔2019〕36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枞阳县推进质量强县和商标品牌战略等工作若干奖励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枞阳县推进质量强县和商标品牌战略等工作若干奖励政策

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加速推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，根据《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铜政办〔2019〕11号）和《中共枞阳县委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枞发〔2019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奖励政策。

一、奖励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质量强县建设

1、设立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，每年评审1次，各评选出2家，对新获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和4万元奖励。

2、对首次通过国家“三合一认证”（GB/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或 TS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认证）的企业，给予6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信用品牌建设

3、对新获 AAA、AA 计量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.5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三）支持企业产品宣传

4、在中央电视台、安徽省电视台进行产品宣传的，给予广告费 50% 的补助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二、附则

5、凡获得市政府关于质量强市、商标品牌战略等奖励的企业（市场主体），县政府按照政策规定给予 50% 配套奖励。

6、上述奖励政策中所述企业（市场主体），均指在本县注册生产经营并属地纳税的企业（市场主体）。

7、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或涉及偷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（市场主体），在司法部门公告失信的或当年未生产的企业（市场主体），不纳入本政策奖励范围。

8、本政策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政策执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查后报县政府审批。本政策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。

9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奖励政策（枞政办〔2018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